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金磊先生主持；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200,000 元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。

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第十章第二条规定，若在《激励计划》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

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：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 1。

根据公式计算得出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=25.00-0.20=24.80 元/股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.12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4.80 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8日